臺北市辦理110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

**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
2.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3. 臺北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4. 目的
5. 協助教師掌握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材內容，吸取新知。
6. 培訓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，做為推廣與實踐教育政策窗口。
7. 建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資源共享平台。
8. 辦理單位
9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0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11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/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12. 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0年10月07日(四)**上午9:00-12:00，採線上研習方式進行。**
13. 參加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自由參加，預計50人。
14. 研習內容(線上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座 | 參加 人數 | 備註 |
| 8:45-9:00 | 報到  線上研習規則說明 | 大安國中 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 | 50人 | **當日上課meet會議室網址，將隨錄取通知寄發** |
| 9:00-12:00 | 「尋·嘗日生涯卡」在教學上的運用 | 林上能心理師 |

1. 報名方式：
2. 請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名截止日（9月30日）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。
3. 每校至多2名教師為原則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4.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5. 經費：由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」補助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6. 研習聯絡人：大安國中魏秀燕主任，電話：(02)2755-7131\*105。